



## 稅務快遞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修正

#### 一、修正背景

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相關法規修正，財政部與經濟部於本（115）年 6 月 9 日共同發布命令，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以健全新創投資環境並提升制度一致性。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創櫃辦法修正（修正條文第 3 條）

- 刪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機制，並調整實務運作，修正推薦單位規定及增列「具創新創意構想」之認定情形
-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之修正，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由「未滿二年」放寬為「未滿五年」，並一併修正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相關資格條件
- 考量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已明定透過股權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者，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爰刪除原相關規定。

##### (二) 刪除本辦法施行初期之過渡性規範，以簡化法規內容。（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並為衡平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及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核定函有效期間之適用，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 明定本辦法修正後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8 條）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係配合上位法及相關制度調整，透過放寬適用條件及優化認定機制，提升制度運作之彈性與一致性，並進一步支持新創企業發展與資本投入，後續亦將持續檢視相關制度，營造更完善之創新創業環境。

## 勤業眾信觀點

勤業眾信提醒本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修正，透過將新創事業適用年限放寬至五年、簡化認定機制及調整有效期間規定，整體有助於擴大投資人適用租稅優惠之範圍並提升新創募資環境，對促進早期資金投入及新創成長具正面效果；惟企業及投資人於適用相關租稅優惠時，仍應審慎檢視是否符合高風險新創認定資格及其有效期間等要件，以確保稅務處理之正確性並降低後續爭議風險。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王瑞鴻執業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mailto: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協理

[shewu@deloitte.com.tw](mailto: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